

總統令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茲將戡亂時期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修正為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四十八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軍人之訂婚結婚及其保障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軍人指左列人員
- 一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士兵現役在營者
 - 二 陸海空軍所屬具有軍籍之文職人員及聘雇人員
 - 三 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員生
- 第 三 條 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結婚
- 一 接戰地域直接參加作戰或擔任緊急防務者
 - 二 各軍事學校學生在受基礎教育期間及畢業後分發見習尚未屆滿規定期間者
 - 三 男未滿二十五歲女未滿二十歲者
 - 四 士官士兵在營服役未逾三年者
- 第 四 條 軍人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國防部特准結婚不受前條之限制其辦法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士官士兵結婚之員額及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五 條 軍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訂婚結婚
- 一 對方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對方來歷不明或因叛亂嫌疑在調查中者
- 第 六 條 軍人訂婚結婚應於一個月前繕具婚姻報告表呈請所屬

長官核准或轉呈核准後行之如男女雙方均為軍人時應分別呈准之

- 第七條 軍人訂婚結婚之核准權責規定如左
- 一 將官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者由各該總司令核准並轉報國防部備案
 - 二 校官直屬國防部者由參謀總長核准隸屬各軍種及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者由各該總司令核准
 - 三 尉官士官或士兵由少將以上編階之部隊機關學校主官核准並轉報所屬總司令部備案直屬國防部者報國防部備案
- 軍官士官或士兵在不隸屬於國防部之機關服務者其訂婚結婚由各該機關主官依權責核准並通報國防部登記
- 第八條 各級主官應依據申請人之婚姻報告表嚴格審核並調查其雙方家世狀況經認可後轉呈前條所屬長官核准之
- 第九條 軍人舉行結婚時如無尊親屬在場由所屬長官為主婚人
- 第十條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雙方當事人不得片面解除婚約
- 依法徵召入營服役之軍人其訂有婚約者在服役期間雙方當事人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之規定外不得片面解除婚約
- 第十一條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依法徵召入營服役之軍人或其配偶在服役期間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之規定外不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第十二條 軍人及其配偶兩願離婚者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至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軍人違反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而訂婚結婚者其訂婚結婚無效
- 軍人或其婚約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而與人訂婚者其訂婚無效

軍人或其配偶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而與人結婚者其結婚無效

第十四條 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之軍人或其配偶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相婚或相姦者亦同

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妻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八條之罪者除軍人犯強姦罪依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處罰外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對敵前或執行作戰命令或服務最艱苦地區軍人之配偶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須告訴乃論者軍人或其配偶因故不能親自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本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